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慧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5,725,040.05	1,566,287,988.44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741,848.25	971,928,664.65		-1.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060,564.43	30.32%	772,117,048.46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1,738.01	-45.01%	8,134,900.62	-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2,459.69	-77.31%	4,415,838.61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48,606.46	697.04%	56,063,386.04	35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9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9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41%	0.79%	-1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5,37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25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9,687.34	
合计	3,719,062.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11,858,462		质押	86,650,00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2%	71,492,613			
杨林	境内自然人	7.15%	27,025,832	27,025,832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2.93%	11,054,82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8,313,00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448,310		质押	779,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44%	1,647,200			
赵志红	境内自然人	0.28%	1,045,300			
刘德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020,000	1,020,000		
章志敏	境内自然人	0.22%	849,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8,46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人民币普通股	71,492,613
张敬兵	11,054,82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4,82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8,3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3,00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3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200
赵志红	1,0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300
章志敏	8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800
张酉惠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王泽	829,773	人民币普通股	829,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德威为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1,649,077.70	289,996,281.58	-44.26%	主要系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现金支出
应收票据	19,914,435.11	26,774,110.18	-25.62%	主要系现金收款增加
应收账款	280,836,637.42	242,932,066.78	15.6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对应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2,560,093.65	1,679,892.91	52.40%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48,774.49	2,720,403.98	45.15%	主要系新增设备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4,802,855.56	66,045,141.88	119.25%	主要系新增蓝韵影像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1,572,216.98	-100.0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7,305.04	16,507,584.89	-21.14%	主要系预付设备和工程款减少
预收款项	1,924,081.86	445,973.34	331.43%	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1,748,449.94	4,375,864.64	-60.04%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59,284,715.44	7,081,502.49	737.18%	主要系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122.86	20,737,619.08	-66.09%	主要系到期一年内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
长期借款		18,750,000.00	-100.00%	主要系一年以上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		5,280,351.47	-100.00%	主要系一年以上长期应付款减少
资本公积	411,677,070.46	348,132,200.97	18.25%	主要系股权激励定向增发,新增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2,515.99	-49,836.40	-94.95%	主要系汇率变化
未分配利润	197,752,425.96	227,394,832.26	-13.04%	主要系报告期实施2016年度分红

利润表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72,117,048.46	545,806,154.59	41.46%	主要系新客户开发与HDI项目趋于达产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650,298,497.14	458,450,128.10	41.8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对应营业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5,416,944.78	2,160,611.83	150.7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14,941,380.60	12,252,142.61	21.95%	主要系客户开发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1,871,141.34	58,892,361.77	39.02%	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和研发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89,298.10	359,092.44	175.50%	主要系坏账准备金计提
投资收益	-1,242,286.32	115,790,864.13	-101.07%	主要系上年度股权处置收益较高
营业外支出	484,883.74	897,385.03	-45.97%	主要系本年较少非流动资产处置
所得税费用	8,147,891.21	32,467,694.90	-74.90%	主要系上年度股权处置收益大幅增加应纳税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12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因交易双方无法就重组实施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已于2017年7月10日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增资暨股权转让方式获得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2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该投资的股权登记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07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	2017年09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京港投资、杨林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京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京电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中京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中京电子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中京电子全额赔偿。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	杨林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上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从董事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	正在履行
	刘德威、余祥斌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或股份锁定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非公开发行)	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19,490,000股新股	2016年11月18日	2016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1日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5),公司分红事项授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2017年04月13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杨林拟2017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本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7年04月25日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99%	至	-81.18%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00	至	2,200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98.6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2016年同期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投资净收益8741万元,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2017年1-12月累计同比新增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约2361万元,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2017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有较大幅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于2017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于2017年10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公司对《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9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永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汉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全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1,255,756.57	2,295,483,003.84	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4,246,848.96	979,005,200.90	1.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6,558,875.08	36.23%	1,425,085,467.75	2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90,240.18	104.57%	19,666,375.24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88,848.14	108.81%	15,429,088.23	1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268,499.49	-134.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3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03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67%	1.99%	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3,9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6,624.95	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补助592,000元,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补助30,000元,稳岗补贴273,360元,科技创新奖励166,000元,工业稳定增长补助510,000元,专利补助14,200元,研发投入补助90,000元,土地优惠款1,671,064.95元,大口径新型节能环保新材料项目补助300,000元,工会图书补助20,000元,名牌产品奖励50,000元,废旧塑料回收综合利用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补助50,000元,GBD薄地暖管材及地暖模块生产线项目补助150,00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8,195.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9,58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913.99	
合计	4,237,287.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2%	153,586,272		质押	147,456,000
张振国	境内自然人	8.26%	49,344,000	37,008,000	质押	5,760,000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4%	46,248,608		冻结	46,248,6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68%	27,950,904			
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27,215,397		质押	27,208,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3.42%	20,425,4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2%	15,030,400			
付志敏	境内自然人	2.11%	12,614,400	9,460,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9,600,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1.57%	9,367,24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153,586,272	人民币普通股	153,586,272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46,248,608	人民币普通股	46,248,6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50,904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904
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215,397	人民币普通股	27,215,397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7号集合资金信托	20,425,405	人民币普通股	20,425,40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527,745	人民币普通股	17,527,7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30,400
张振国	12,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9,367,246	人民币普通股	9,367,2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有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货币资金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118,139,245.07元,减少比例47.9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经营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94,095,842.38元,增加比例39.3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管道业务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新增赛事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72,619,361.44元,增加比例147.78%,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管道业务采购原材料增加预付款、赛事业务净增加预付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67,305,247.23元,增加比例218.78%,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47,964,828.17元,减少比例82.23%,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36,656,472.06元,增加比例956.05%,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的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538,223.5元,增加比例2877%,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房屋装修款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8,490,400元,增加比例41.62%,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原材料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9、预收账款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36,478,555.99元,增加比例73.5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经销商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9,419,488.94元,增加比例75.88%,主要原因为本期生产销售量有所增加职工薪酬相应增加及增加赛事业务职工薪酬所致。

11、应交税费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26,234,042.22元,减少比例73.25%,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上期应交税费及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12、其他应付款2017年9月30日期末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555,446,427.08元,增加比例962.43%,主要原因为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吕宝帽、王红京、王彪、陈卉、张起晖、张兆勇、尚伟、张燕、孟庆博、XU HAI YAN 和王绩超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被取消激励资格,公司对上述1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18,800,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辞职,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回购及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公司持有的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和邯郸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塑胶管道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塑胶管道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增加股东回报。	2017年08月09日	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5名激励对象从公司辞职,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09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顾地科技;证券代码:002694)已于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7年05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6月05日	
	2017年06月10日	
	2017年06月24日	
	2017年07月01日	
	2017年07月08日	
	2017年07月25日	
	2017年08月09日	
	2017年08月25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林伟雄;邱丽群;林超群;林昌盛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顾地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顾地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11年03月16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任永青	关于公开发行非公开行票面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对顾地科技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7年06月23日	承诺日期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	按承诺履行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非公开行票面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对顾地科技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017年06月23日	承诺日期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	按承诺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非公开行票面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